

結案證明狀

承辦股別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案

聲請人（即被告、告訴人、代理人）：

年籍： 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 電子郵件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主旨：聲請核發結案證明。

說明：聲請人於民國 年間因
事件，經貴署 處分駁回 執行完畢 確定，茲因聲請人辦理
事項，需該案之結案證明書
一紙，請准予核發憑辦。

謹 狀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 公鑒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請人

簽名蓋章